

## 產品資料概要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中國機會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招股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內部委任)		
存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		
全年經常性開支：			
	A1類美元		1.91%
	A2類美元		1.91%
	A2類歐元		1.91%
	A2類新加坡元		1.91%
	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按子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應計費用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以子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此等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p><b>積累股份類別（第2子類別或A2類）：</b>積累股份類別並無股息分派。任何總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予以積累並在股份類別的資本值中反映。</p> <p><b>分派股份類別（第1子類別或A1類）：</b>本基金將向分派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派付股息（如董事酌情宣派）。第1子類別將在有關會計期內經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後的大部分投資收入作出分派（僅可從投資淨收入中支付）。分派將不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p> <p><b>分派頻率：</b>按年（每年6月30日起的4星期內。如派付股息日並非營業日，以及就美元付款而言，該日不是紐約的銀行營業日，則於下一日支付）。</p> <p>董事可在必要時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p>		
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b>A類</b>
	美元	首次	2,500美元
		其後	500美元
	歐元	首次	2,500歐元
		其後	500歐元
	新加坡元	首次	2,500新加坡元
		其後	500新加坡元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機會基金是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一隻子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並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其國內監管機構是金融監管委員會 (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

###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中國及香港，但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透過子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A股。於中國A股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 ( 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證 ) 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可能不時考慮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但一般不會訂立涉及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s的單位。

就餘下資產而言，投資經理可靈活投資於子基金主要地區或資產類別以外的資產。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 ( 例如在不利市況下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定息工具 ( 例如可兌換債券、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及
- 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會持有現金或國庫券，以待再作投資。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借出交易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現時，子基金並無意訂立回購交易及 / 或反向回購交易 ( 惟可由證券借出代理代表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就來自證券借出交易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作出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之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例如即期銀行存款，即在銀行往來賬戶中持有並可隨時提取的現金，以支付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或在有需要的時間內用於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因不利市況在有絕對必要的時間內而作出前述者。如果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例如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諸如金融市場重挫 )，則只可在有絕對必要的時間內暫時超出此限制。

**表現目標：**子基金的目標是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MSCI中華10/40指數2.5% ( 扣除收費前 ) 。

子基金參考MSCI中華10/40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子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子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投資經理尋求物色可在行業及股票層面締造意料之外的盈利增長，而未被廣泛市場發掘的公司。

###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了解詳細情況，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償還本金。

####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風險

-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多種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投資氣氛變更所影響。因此，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波動，其價值可能在短期內或甚至在長期間內下跌及上升。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證券借出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子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方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及時承兌其退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會遭受延遲收回其證券及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所收到的抵押品或會不論是由於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不流通而以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價值變現。再者，延遲退還借出證券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證券銷售的交付義務或因變現要求而產生的付款義務的能力。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 證券借出代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以再投資從證券借出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蒙受損失：延遲收回所存放之現金、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 貨幣風險

- 子基金資產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本貨幣與此等貨幣之間的外匯管制變動及匯率變動可能影響以基本貨幣表示的子基金資產價值。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衍生工具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較高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或會導致顯著高於子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虧損。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須承受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因經濟、政治、監管、社會發展或市場狀況的變更（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股份價格）而上升或下跌。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滑可能會致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滑。概不保證將會償還本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無關），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有高度波動性。其中有些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某幾個行業，而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數目有限。許多新興市場並無發展成熟的規管制度，資料披露的標準可能不及發達市場嚴格。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 投資中國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中國證券（即中國A股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可能承受下列風險：

**貨幣風險** -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有關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可能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的資產乃投資於中國，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將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該國家施行限制，局限子基金向投資者清償付款的能力的風險，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人民幣兌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及 / 或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貶值，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在其將人民幣兌換回美元及 / 或投資者的基本貨幣時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或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屬相同貨幣，但CNH及CNY乃以不同費率進行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區別均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遲。

**政治風險** - 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方面的任何重大轉變或會對在中國證券的投資有負面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 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和發展，中國關於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連接產品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明朗，預期或會變化或演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可能具追溯效力，可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有關對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方面。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務責任的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由於子基金買賣的中國A股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子基金目前並無計劃對該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撥備。只要暫免仍有效，則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理由並不充份。任何新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被應用及本公司保留權利日後或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息的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作出稅務撥備。任何新稅務法律和法規及任何新詮釋均可能追溯應用。

**市場風險** - 中國會計準則及實務可能大大偏離國際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或須承受更多的錯誤或欠缺效率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一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政府、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 / 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會不時推行新措施，例如熔斷機制，以控制中國A股市場大幅波動的風險。根據熔斷機制，倘若有關基準指數的交易限額達到熔斷機制下的特定門檻價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暫停買賣。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 **監管風險** - 相關法規未經測試，可能會變更，並且具有追溯效力。法規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
-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及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 **暫停風險** - 如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當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與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相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工具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子基金將較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及香港市場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較具較多樣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

### 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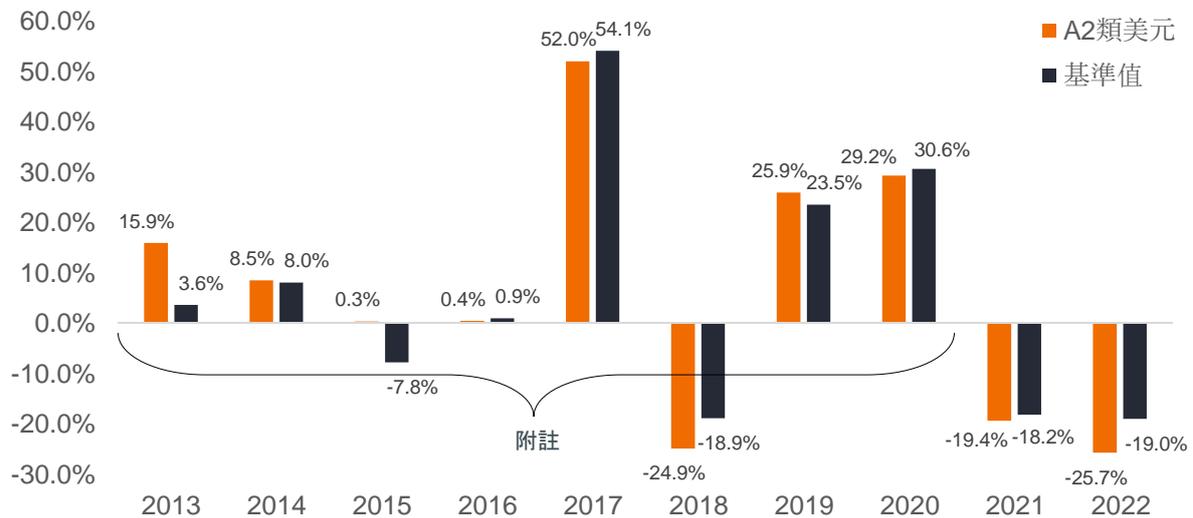
- 任何證券可能會變得難以在理想時間及以理想價格進行估值或出售，增加投資虧損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任何意圖減低若干風險的嘗試均可能未達到預期效果。子基金所採取，旨在抵銷特定風險的任何措施或未能完美執行、有時可能不可行或可能完全失敗。在沒有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須面對本應可由對沖保障的所有風險。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此等數字顯示股份類別價值在所示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準值是MSCI中華10/40指數（由2020年7月1日起）。於2020年7月1日前，基準值是MSCI中國指數。基準值自2020年7月1日更改為MSCI中華10/40指數，以更適當地反映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 子基金發行日：2008年。
- A2類美元股份類別發行日：2008年。
- A2類美元股份類別為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故投資經理視A2類美元股份類別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 附註：2013年至2020年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因為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已經更改。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無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倘若對費用作出修訂，將會向閣下發出至少1個月的事先通知（管理費除外）。

費用	閣下支付金額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A類：最多為投資者所投資總金額的5%。
轉換費：	最多為所有子基金之間轉換的總金額的1%。
贖回費：	無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交易費： 最多為購買該等股份後最多90個曆日內贖回的總贖回額的1%。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年費 (佔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管理費：	A類：1.20% 可在給予投資者三個月通知後上調管理費，上限為1.5%。
存管費：	子基金將向存管人支付一項有關受信服務的費用，費率定為0.006%，最低費用為1,200英鎊 (1,800美元)。
託管費：	子基金將向存管人支付託管費 (包括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及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最高達0.65%，費率視乎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定。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最高0.18%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費用：	最高0.12%

###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股東服務費： 0.50%  
按子基金的平均淨資產總額每日計算。

### 其他資料

- 於下午4時30分 (即交易截止時間) 或之前經香港代表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
- 請注意，向授權分銷商下達指令的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於向香港代表下達指令的截止時間，請與經辦閣下申請的授權分銷商確認。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股份價格在每個營業日刊登於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 (如有) (即是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查閱。
- 閣下可從[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取得有關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註：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